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2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法人代表：杜善周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王宝光、王焱、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0477-4329536

传真： -

邮编：010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

家湾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设计能力	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400t, 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	实际能力	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400t, 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		
法定代表人	杜善周	联系人	石玉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准审字[2020]6 号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3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					

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 2020年11月19日；

10、《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1、《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鄂环准审字[2020]6号 2020年10月16日；

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3'31"；东经 111°13'30"，厂区东侧为矿区矸石仓，南侧为矿区内部道路，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危废库占地面积 1546.35m²，硬化面积 3713m²。

项目规模：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 400t，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占地面积 1546.35m² 的危废暂存库，配套设有事故应急池等公辅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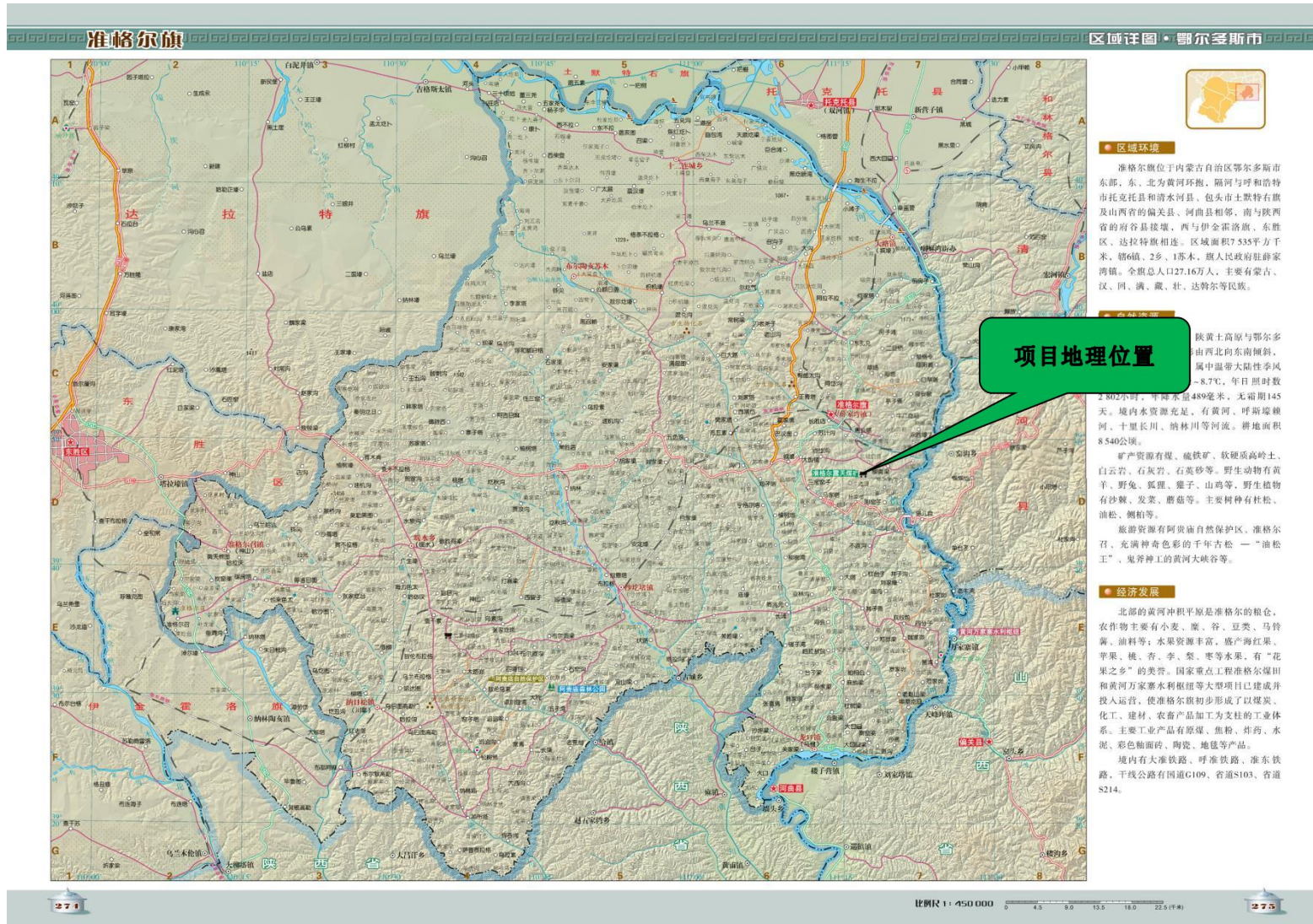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一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546.35m ² ，暂存库长×宽×高=60.88m×25.4m×9.15m。贮存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约为 400t；本项目年贮存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存放在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暂存区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一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546.35m ² ，暂存库长×宽×高=60.88m×25.4m×9.15m。贮存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约为 400t；本项目年贮存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存放在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管滤芯储存间地面防渗（从上到下）：20mm 厚耐酸环氧砂浆抹面、70mm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内配φ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遍、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4mm 厚一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冷底子油一道，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废电池储存间地面防渗（从上到下）：自流平、30mm 厚耐酸砖用环氧胶泥铺砌、5mm 厚环氧胶泥结合层、20mm 厚环氧砂浆找平层、1.5mm 厚聚氨酯隔离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刷冷底子油一道，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厂区院内面积 3713m ² ，部分硬化，硬化面积 3053m ² 。地面防渗（从上到下）采用 60 厚防油渗混凝土面层、防油 1.5mm 厚聚氨酯涂料隔离层、水泥浆、220mm 混凝土垫层、3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素土夯实。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现有办公生活区。	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现有办公生活区。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暖	本项目不需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室内消防管道采用电伴热。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符合环评要求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供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消防水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供水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在休息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拉运到薛家湾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配，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符合环评要求
	洒漏废矿物油	洒漏废矿物油经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废液池，收集后转入带盖铁桶内，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洒漏废矿物油经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废液池，收集后转入带盖铁桶内，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	废工作服、手套产生量为 0.026t/a，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5t/a。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工作服、手套产生量为 0.026t/a，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5t/a。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库房内设置通风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配，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治理	库房砌墙体隔音降噪。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控	设置 1 个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m ³ 的废液池；危废暂存库、导流沟、废液池及事故应急池的地面均做防渗处理。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及池底、池壁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危废库外设一座 63.45m ³ （6m×4.5m×2.35m）的事故应急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管滤芯储存间内设三个 0.6m ³ （1m×1m×0.6m）集油坑，一个 1.6m ³ （1m×1m×1.6m）废液池；废电池储存间内设一个 0.216m ³ （0.6m×0.6m×0.6m）废液池；导流槽宽 10cm，平均深度约 15cm；门口设置围堰，围堰高 10cm，	符合环评要求

	<p>≤10⁻¹⁰cm/s)，在裙脚出上翻 300mm 高，裙脚采用耐酸 瓷砖材料。地面及池底、池壁、群脚要用坚固、防渗的 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宽 30cm，呈拱形；危废库地面及池底、池壁、群脚均采用坚固、 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系数≤10⁻¹⁰cm/s。</p>	
--	--	--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转运

哈尔乌素煤矿矿区范围内各类公司各类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管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由转运车辆收集运送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于项目废物的收集转运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应按照要求填写台账，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2) 危险废物卸车

废矿物油、废油管滤芯、废油桶、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转运车辆经过厂内规定的转运线路运至拟建项目暂存区，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

域进行危废的转运，转运方式为直接将车上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内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更换包装及容器。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转运车辆的清洗。

(3) 分区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电池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库房内均设置导流沟，危废库内事故液进入导流沟，通过管道引入事故应急池。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主要废气为暂存废物挥发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设一个出入口，且正常情况下保持关闭，仅在货物进出时短时间开放。进行入库登记、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厂内设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管滤芯、废油桶、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项目对回收的危废不进行后续处置再生环节。危废贮存仓库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cm/s 设计），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进入废油池，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洒漏的废矿物油。危废暂存库设通风设施。

(4) 危险废物运出及最终处置

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各装置及单元

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管滤芯、废油桶及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至本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运出及处置，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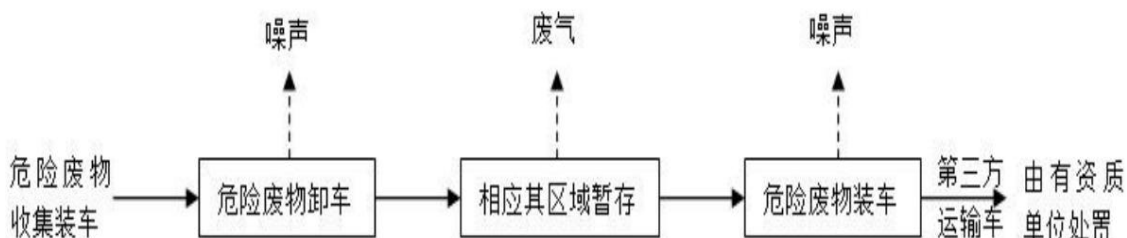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83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运行后，无生产用水；消防水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供水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4) 供暖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不需要供暖，室内消防管道采用电伴热。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分配，年运行 365 天。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年暂存危险废物约 400t，洒漏量约为 0.04t/a，洒漏的废矿物油经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废液池，收集后转入带盖铁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废工作服、手套产生量为 0.026t/a；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防渗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管滤芯储存间地面防渗（从上到下）：20mm 厚耐酸环氧砂浆抹面、70mm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内配 $\Phi 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遍、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4mm 厚一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冷底子油一道，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间库（放电池）地面防渗（从上到下）：自流平、30mm 厚耐酸砖用环氧胶泥铺砌、5mm 厚环氧胶泥结合层、20mm 厚环氧砂浆找平层、1.5mm 厚聚氨酯隔离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刷冷底子油一道，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1546.35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3'31"；东经 111°13'30"。本项目总投资480万元，环保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主要工艺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管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过程。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管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过程，本身污染较小，且周围无敏感因素制约。项目选址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选址合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鄂尔多斯市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数据来自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2019年1月2日发布，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监测点数据，由内蒙古内蒙古众元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14日。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库项目，故在引用原监测点位的基础上补测特征因子石油类，由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4日。根据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各方位噪声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对项目厂区内3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运输车辆。当采取增强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薛家湾镇居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两类。通过合理的施工计划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周围空旷，且周围1公里内无居民敏感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期不提供统一的住宿和吃饭，施工人员各自回家吃饭和住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只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产生量0.45t；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集中堆至政府指定地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预测非甲烷总烃计最大落地浓度下风向10m处0.000378mg/m³，占标率为0.02%，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t/a，生活污水依托哈尔乌素露天煤矿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池收集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和处置，故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池收集的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转运危废、危险废物专用车辆均处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5t/a。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项目仅对厂区内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管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不进行危废的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①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合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②项目区设危废的收集沟、应急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库区泄漏废矿物油。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管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泄漏，从而对外环境和

人体产生危害；可能因为突发性火灾等原因，导致场地内暂存的废矿物油来不及运出，从而对周边大气、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等，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施工现场周围应按照规定修筑防护墙，实行封闭施工。并按照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建筑材料的装卸、堆存、使用及施工现场的清理、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实施过程应合理安排、规范操作。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4)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0年10月1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0]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随意丢弃。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随意丢弃。	与批复一致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危废暂存库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房四周应设置截污沟、废液池、事故应急池，废液池、事故应急池收集的废液、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厂区设有雨水沟。危废暂存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废液池、事故应急池，废液池、事故应急池收集的废液、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3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矿物油、废油管滤芯、废油桶、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于铝合金托盘中暂存，废矿物油装入密闭油桶内暂存，废油管滤芯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方内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年暂存危险废物约 400t，洒漏量约为 0.04t/a，洒漏的废矿物油经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废液池，收集后转入带盖铁桶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废工作服、手套产生量为 0.026t/a；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贮存过程应采用优质密封储存罐，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期间不倒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危废库房内，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和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与批复一致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装卸过程、汽车运输及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与批复一致
7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项目环境管理依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设备维修中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与批复一致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1-191-L。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0 月 2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9-30	8:00	0.44	1.39	0.68	1.26
	9:00	0.53	0.98	0.62	1.54
	10:00	0.52	0.79	0.64	1.60
	11:00	0.47	0.75	0.64	1.52
2022-10-1	8:00	0.51	0.68	0.72	0.54
	9:00	0.57	0.54	0.47	0.59
	10:00	0.45	0.54	0.56	0.65
	11:00	0.57	0.50	0.62	0.59
执行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9月30日		测定时间：2022年9月30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4)-2019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时	昼 6:00-22:00
		量间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2.3	49.7	
2	52.8	50.3	
3	53.0	51.0	
4	52.6	49.9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10月1日		测定时间：2022年10月1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4)-2019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时	昼 6:00-22:00
		量间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2.5	49.8	
2	52.8	50.8	
3	52.4	50.5	
4	52.0	50.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dB(A)-53.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7dB(A)-51.0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设备维修中心。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1-191-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text{dB}(\text{A})$ - $53.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7\text{dB}(\text{A})$ - $51.0\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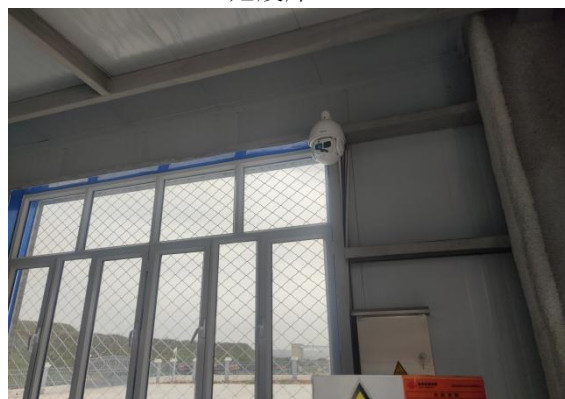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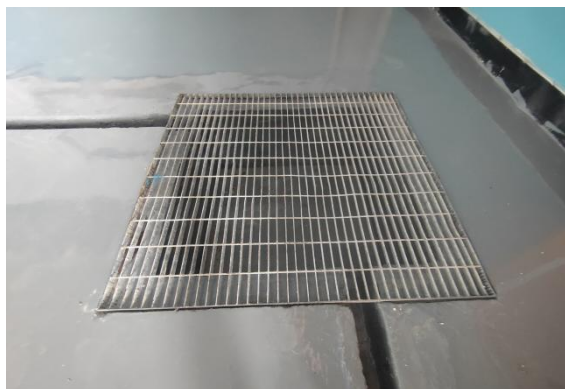
危废库



导流槽



联网摄像头



集液池



制度牌



事故应急池



雨水沟



消防设施



通风设施



场地硬化



废机油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矿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3'31" E111°13'30"			
	设计能力	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 400t, 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					实际能力	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量 400t, 废油管滤芯 100t、废油桶 7000 个,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t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8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667310795M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矿物油				0.04t/a		0.04t/a			0.04t/a			+0.04t/a	
	废旧手套、工作服				0.026t/a		0.026t/a			0.026t/a			+0.026t/a	
	废旧抹布、拖把				0.5t/a		0.5t/a			0.5t/a			+0.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内，占地面积 1546.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危废暂存库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随意丢弃。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危废暂存库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房四周应设置截污沟、废液池、事故应急池，废液池、事故应急池收集的废液、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矿物油、废油管滤芯、废油桶、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于铝合金托盘中暂存，废矿物

油装入密封油桶内暂存，废油管滤芯收集于固定容器内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房内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贮存过程应采用优质密封储存罐，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七)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0年10月16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正本

合同编号：神华哈矿合〔2022〕100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 煤矿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乙 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甲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关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桶（铁质和塑料）（危险废物编号：HW08 900-249-08）与废滤芯（危险废物编号：HW49 900-041-49），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需依法合规进行现场交割、处置。

二、 双方责任

甲方：

1.为保证乙方处置工作进行顺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2.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识；

3.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组成、成分；

4.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1.乙方必须持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同时包含 HW08 (900-249-08) 与 HW49

(900-041-49) 类的危险废物代码。

2.乙方必须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处置工作，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泄露。因乙方违规处置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接收及相关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4.现场交割区域为甲方危废库。转移危废出库后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流程依法合规完成后续运输、处置任务。乙方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危废运输车辆运输危废。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三、 合同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中标价：599040 元 (含税)，税率 6%，合同结算单价：4680 元 (含税)，税率 6%。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数量约 128 吨 (具体以过磅称重为准)。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 599040 元 (伍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含税 6%)，不含税总价为：565132.075 元。不含税单价为：4415.09 元。具体价格过磅称重后据实结算，过磅称重以甲方过磅单为准 (乙方可参与现场称重)。

3.结算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乙方凭借《危险

内蒙古

内蒙古

2023

废物转移联单》、处置费用分摊表、发票和收据据实办理结算手续。当年发生费用必须在费用发生年度内结清，不得跨年度结算。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的权力义务。

2.乙方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规定内容，如未完成，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内容，不扣除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2 正 4 副），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名 称: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素露天煤矿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电 话: 0477-4329543, 15147528789

电 话: 13847704366

开 户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帐 号: 15001886640052504370

帐 号: 15050188664000001442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百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永清

签 字 日 期: 2022.3.1

签 字 日 期: 2022.3.1



高

附件：服务说明及处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危险废物法律法规，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与贵单位的一切业务往来。

- 1、遵守贵公司的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 2、核实安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及转移用的包装、器具等准备情况。
- 3、检查车辆到位情况和参与现场有关工作人员到场情况。
- 4、划定安全区域，布置现场防火等安全工作，放置灭火器材，隔离现场火种、严禁吸烟。
- 5、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佩戴好防护用品。
- 6、现场应保持通风良好，在转移及装卸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7、现场转移完毕后，将所用物品回收到运输车上，同时穿戴用的防护用品一律进行必要的处理。
- 8、现场转移工作完成后，由双方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二）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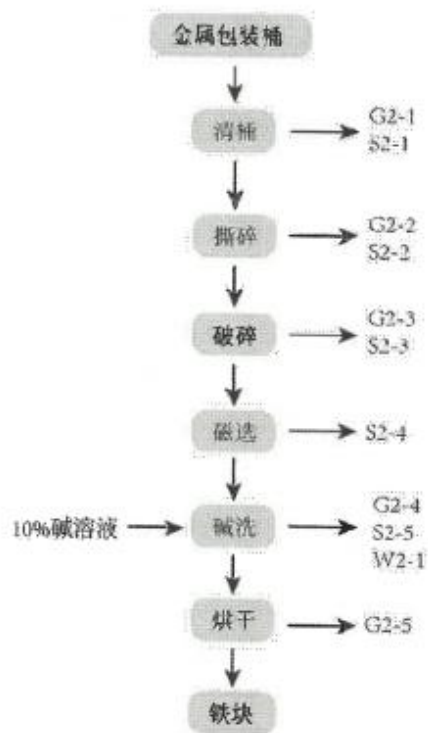
1、根据实际存储情况，危废包装物达到一定量时提前告知我方，贵方将危废包装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我方按时派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车到贵方交付所在地的贮存场所收集拉运，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运费及运输风险由我单位负担。

2、我方全权处理贵方送交的危废包装物（废油桶等），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贵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贵方确保提供给我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没有掺杂其他废物。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3、我方具备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的专业化处置单位，并确保资质时效性。

4、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经预处理、清洗、翻新/毁型破碎等一系列工艺后，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我方全部负责。

具体处置工艺流程如下：





金属包装桶和废机滤自动化破碎清洗工艺及产污环节

- 5、我方保证独立完成贵方委托事项，协议期内不会转让给第三方。
- 6、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贵公司要求完成处置清运工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机构代码	91150622667310795M
法定代表人	杜善周	联系电话	0477-4329977
联系人	王宇佳	联系电话	1580481170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村		
预案名称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2.1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0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21-191-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乌素设备维修中心新建危废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 系 人:石玉

联系电话:13947778355

委托日期:2022.09



NO. J06XPGX32N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万达广场2号楼205室(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